

# 上海商業銀行

SHANGHAI COMMERCIAL BANK

亲爱的客户：

## 有关《数字人民币钱包增值服务条款及细则》修订通知

感谢 阁下对上海商业银行（「本行」）服务的支持。

兹通知本行将于 2026 年 1 月 16 日（「生效日期」）起修订《数字人民币钱包增值服务条款及细则》之条款及细则。所有修订于生效日期起生效。

为方便 阁下参考，本行现将条款及细则的主要修订之摘要列出如下。如有关摘要与已修订之条款及细则有歧异之处，概以已修订之条款及细则为准。

受影响之条款	修订
1. 一般条款	<p>条款 1.1 将修改为：</p> <p>1.1 客户可透过上海商业银行有限公司（「本行」）的手机银行应用程式「上商支付」使用此服务，当中将透过快速支付系统从客户在本行合资格的银行账户转账至已登记的数字人民币钱包。数字人民币是中国人民银行（「人民银行」）发行的法定数字货币和相关支付体系，采用双层营运架构，由人民银行向核准营运机构发行，再由核准营运机构兑换给公众。有关数字人民币的详情，请参阅数字人民币钱包（数币钱包），应用程式内的相关资讯。</p>
6. 责任、限制和赔偿保证	<p>新增条款 6.9 如下：</p> <p>6.9 数字人民币钱包之利息（如有）受数字人民币钱包营运机构所管控。所有有关利息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利率及其计算方法）均受相关数字人民币钱包营运机构所提供适用于其数字人民币钱包的用户服务协议和适用的条款及细则的管限，详情请参照该等协议、条款和细则。对该等数字人民币钱包营运机构的任何错误、疏忽、失责或遗漏，本行概不负责。</p>

除以上提及之修订外，其余《数字人民币钱包增值服务条款及细则》之条款将维持不变并继续具有完全效力及作用。

谨请注意，倘 阁下在上述生效日期或其后继续使用及／或持有有关服务，上述修订即对 阁下具有约束力。倘上述修订不获 阁下接纳，本行将无法继续为 阁下提供服务，阁下可于上述生效日期前通知本行终止服务。

倘有任何疑问，请致电客户服务热线 2818 0282 或亲临本行任何一间分行查询。

上海商业银行有限公司 谨启

2026 年 1 月 15 日

本函为电脑编印文件，毋须签署。此为中文译本，如与英文版本有歧异，一概以英文版本为准。

## 数字人民币钱包增值服务条款及细则

以下条款及细则（「此条款」）适用于数字人民币钱包增值服务（「此服务」）。使用此服务前，请仔细阅读此条款。阁下（「客户」）一旦使用此服务，将视为接受此条款中之各项，并受其约束。

### 1. 一般条款

- 1.1 客户可透过上海商业银行有限公司（「本行」）的手机银行应用程式「上商支付」使用此服务，当中将透过快速支付系统从客户在本行合资格的银行账户转账至已登记的数字人民币钱包。数字人民币是中国人民银行（「人民银行」）发行的法定数字货币和相关支付体系，采用双层营运架构，由人民银行向核准营运机构发行，再由核准营运机构兑换给公众。有关数字人民币的详情，请参阅数字人民币钱包（数码钱包），应用程式内的相关资讯。
- 1.2 此服务使用由香港银行同业结算有限公司（「结算公司」，包括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提供和营运的快速支付系统提供的付款、转账及类似功能。请仔细阅读本行「快速支付系统条款及细则」，如客户使用此服务，该等条款及细则亦适用于客户。
- 1.3 此条款规管本行为客户提供此服务及客户使用此服务。银行服务构成本行提供的整体银行服务的一部份。本部份补充本行的「银行帐户及一般服务章程及条款」（包括「i-Banking 服务章程及条款」、「快速支付系统条款及细则」），以及「私隐声明」和其他适用之条款及条件、章程及规定（统称为「现有条款」）并构成现有条款的一部份。凡与银行服务相关并与此条款条文无不一致的现有条款将继续适用于此服务。就此服务而言，除非另有指定，若此条款的条文跟现有条款的条文出现不一致，均以本部份的条文为准。  
在此条款，「私隐声明」指本行的「私隐政策声明」、「互联网私隐政策声明」及「关于个人资料的收集和处理致客户及其他个别人士的通知」。
- 1.4 当客户使用此服务，即表示客户同意并接受此条款和现有条款，此条款和现有条款对

客户均具有约束力。

## 2. 使用此服务的资格

2.1 客户使用此服务，即表示客户同意并接受本行不时规定的条件，包括以下：

- (a) 客户必须已登记个人网上银行服务，并已登记「上商支付」；
- (b) 如客户的个人网上银行账户或「上商支付」不论是由银行或客户关闭、暂停或终止，此服务将即时不能使用（并会被视为终止）；及
- (c) 客户必须向本行提供有效、真实、完整、准确和最新的资料，包括流动电话号码及本行不时要求的其他资料。

## 3. 数字人民币增值服务

3.1 透过使用此服务，客户可经本行的手机银行应用程式「上商支付」授权本行从客户于本行的港币或人民币账户扣除指定款项并按照本行的即时汇率兑换为人民币（如扣账户为港币账户），透过快速支付系统转账至已登记指定的数字人民币钱包。

3.2 客户须输入并确认客户向本行发出的数字人民币钱包增值指示，包括数字人民币钱包详情、增值金额、及港币或人民币的支款币别。本行将纯粹根据客户提供的资料处理客户的指示。客户应完全负责客户指示中所提供交易资料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3.3 手机银行应用程式将在客户输入数字人民币钱包增值指示后向客户再次显示交易资料以作确认。客户必须于确认交易前检查并确保所有交易资料正确。如客户对有关交易的资料有任何不确定，或客户不希望根据所显示的交易资料进行交易，客户必须立即取消指示。

3.4 此服务受本行不时订定的「每日交易限额」所限，并会即时从其扣减。如相关指示超出客户「每日交易限额」上限，本行则不会执行客户的指示。在符合本行规定的限额的前提下，客户可透过「上商支付」或本行不时指定的其他渠道，自行设定「每日交易限额」以控制及限制通过此服务每日由客户的银行账户作出转账的最高金额。

3.5 客户承诺并同意仅指示本行增值客户指定并由客户合法与实际拥有的数字人民币钱

包。而客户使用此服务及指示本行进行的每项交易均由客户自己进行的，并非作为任何其他人的代理人或以其他方式代表任何其他人行事。该等交易只会于客户所选择的账户存有足够的款项及本行认为该等账户不存在任何不正规情况下（包括但不限于被暂停使用）方由本行执行。

- 3.6 本行于执行此服务指示中，若相关的服务中断包括但不限于数字人民币钱包增值交易被取消，其退回交易可能涉及的反向货币兑换，客户需承担因该等货币兑换造成的任何类型的任何相关损失、费用、成本及开支。有关款项将退回及存入相关账户，客户有可能需要直接联络相关的数字人民币钱包营运机构处理退款。
- 3.7 当客户确认相关交易，即表示客户确认指示中所提供的交易资料均属正确，并且客户具决定性及不可撤销地授权本行：(i) 将指定款项由客户选择的支款账户扣除；(ii) 根据本行的即时汇率进行货币兑换（如适用）；及 (iii) 透过快速支付系统发送增值指示至客户指定的数字人民币钱包，该等指示及按其进行的交易即属最终、不可改变或撤销，并对客户具有约束力。
- 3.8 中国人民银行及／或数字人民币钱包营运机构可能就数字人民币钱包不时施加的限制和约束，包括交易限制、服务时间、截止时间、处理时间及收款人限制。有关客户和数字人民币钱包营运机构就数字人民币钱包使用及处理（包括交易限额、余额上限、提现安排及交易问题的处理）的责任和义务，请参阅相关数字人民币钱包营运机构所提供之适用于其数字人民币钱包的用户服务协议和适用的条款及细则。
- 3.9 于交易后，本行将透过本行手机银行应用程式的推播通知及／或短讯向客户发送交易确认。
- 3.10 如有任何增值至客户指定数字人民币钱包的指示未能被本行执行，本行将尽快通知客户。
- 3.11 在本行向客户提供此服务期间，本行可能会要求客户提供相应的资料（包括为验证客户的身份）。如客户不提供本行要求的所有资料，本行可能无法继续向客户提供此服务或处理客户的指示。

## **4. 私隐**

- 4.1 于法律允许的限度内，客户同意本行不时所收集有关客户的任何及一切个人资料，可根据本行现行的私隐政策予以使用，披露、处理、保存、传送就提供此服务的目的而向客户收取的个人资料，包括就提供此服务的目的向下列第三方（不论位于香港或内地）披露及传送以供其收集、使用、披露、处理及／或保存有关客户的个人资料：
- i. 中国人民银行；
  - ii. 数字人民币平台；
  - iii. 被授权运营机构；
  - iv. 任何支付中介；
  - v. 本行的集团公司及其第三方服务供应商；
  - vi. 任何监管机构及
  - vii. 私隐政策允许的其他第三方服务供应商

- 4.2 本行亦会将数字人民币钱包增值的相关交易资料（包括客户的姓名、客户的账户号码、提款金额、提款货币、兑换价以及所需的人民币金额），传送到数字人民币的发行机构（人民银行）及钱包营运机构的系统，以便客户可透过其他数字人民币应用程式查阅有关交易详情。

## **5. 保安**

- 5.1 使用此服务前，客户须仔细阅读本行「现有条款」中的保安措施及其他与保安有关的规定，以及本行网站上的保安资讯  
(<https://www.shacombank.com.hk/tch/main/security.jsp>)。此类规定与资讯可能会不时更新，本行建议客户定期检查更新。客户必须遵循及遵守所有这些保安和预防措施，以及本行不时通过本行可能指定的任何渠道向客户建议的任何额外的保安和预防措施。

## **6. 责任、限制和赔偿保证**

6.1 客户明白、确认及接受使用此服务可能涉及的一切风险。当客户使用此服务，即代表客户接受所有该等风险，包括下述风险以及本行「人民币之特定章则及条款」中所述的有关人民币的风险披露（其同样适用于数字人民币）。

6.2 客户可使用此服务指示本行将从客户的港币／人民币账户扣款，以增值指定的数字人民币钱包。客户确认及同意：

- (a) 客户使用此服务所转换的数字人民币为存放于有关数字人民币钱包营运机构所提供的数字人民币钱包中，而非于本行账户中持有的存款。数字人民币钱包中的数字人民币与一般银行账户中的存款不同，本行不就客户于有关数字人民币钱包营运机构所提供的数字人民币钱包中持有的数字人民币负有任何责任；
- (b) 客户使用此服务所转换的数字人民币款项并非受保障的存款，故不受香港存款保障计划的保障。
- (c) 数字人民币钱包为数字人民币钱包营运机构直接提供的服务／产品，本行并没有提供及参与数字人民币钱包的营运，对该等数字人民币钱包亦无任何控制权。本行不会对数字人民币钱包作出任何陈述或保证，本行亦无须负责客户或他人有关数字人民币钱包而可能引致的任何损失或责任（包括由于任何原因造成的中断、延迟或无法使用数字人民币钱包的情况）。本行概不就任何延迟或未能将已转换的数字人民币存入指定数字人民币钱包的情况承担任何责任。
- (d) 本行有权与其他金融机构、中介机构、代理人、往来银行及服务供应商（其又可能与中国人民银行、数字人民币钱包营运机构及任何银行、清算或结算机构及任何其他代理人或服务供应商达成安排）（统称为「第三方」）合作，以向客户提供数字人民币钱包增值服务。本行向客户提供此服务的能力，以及将数字人民币转换并存入客户指定的数字人民币钱包的处理时间，将取决于该等第三方的安排。
- (e) 数字人民币和数字人民币钱包营运机构提供的数字人民币钱包可能会受到限制，这可能会影响本行向客户提供或继续提供此服务的能力。因此，本行可能：
  - (i) 暂停、终止或拒绝执行涉及数字人民币或任何数字人民币钱包的任何指示或交易；

- (ii) 更改有关此服务的范围和安排，以落实本行或任何第三方应当或预期遵守的任何与数字人民币和数字人民币钱包有关的任何适用法律或任何安排的任何变化；
- (iii) 向第三方披露有关客户或此服务的任何交易及资料；及
- (iv) 设置使用此服务的条件。

6.3 客户同意并承担以下全部责任：(a) 向本行提供本行所要求客户提供的有效、真实、完整、准确和最新的资料，以使用此服务；(b) 按照此条款及现有条款使用此服务。客户同意弥补本行可能因客户提供的资料及／或客户不遵守或违反此条款及／或现有条款而导致及／或遭受的任何损失、责任、损害、索赔和任何其他费用。

6.4 本行有绝对酌情权，可接纳或拒绝由客户发出的任何指示，而无须给予任何理由或任何通知，也无须承担责任。

6.5 对客户的银行账户结余不足而未能进行相关提款导致处理或执行此服务下的任何指示失败或延误，而导致或与之相关的任何损失、责任或损害，本行概不负责。

6.6 在任何情况下，本行对客户因使用、误用或误操作此服务而遭受或导致的任何直接损失和责任概不负责，除非此类损失或损害是由于本行的重大疏忽或故意违约造成的。如本行须对任何损失或损害承担责任，则本行的责任将限于本行就相关交易收取的费用（如有）。

6.7 客户须自行负责确保与有关使用此服务的银行账户和数字人民币钱包的正确性和操作正常。对因该等银行账户或数字人民币钱包被终止、暂停或无法使用而导致或与之相关的任何损失或损害，本行概不负责。

6.8 客户并承诺不会为任何非法或不合法用途使用此服务。客户亦须遵守就使用数字人民币和数字人民币钱包时所有适用法律和监管要求以及本行规定的任何要求。

6.9 数字人民币钱包之利息（如有）受数字人民币钱包营运机构所管控。所有有关利息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利率及其计算方法）均受相关数字人民币钱包营运机构所提供适用于其数字人民币钱包的用户服务协议和适用的条款及细则的管限，详情请参照该等协议、条款和细则。对该等数字人民币钱包营运机构的任何错误、疏忽、失责或遗

漏，本行概不负责。

## 7. 费用

7.1 本行有权就数字人民币钱包增值服务向客户收取本行不时决定之费用。

7.2 客户须承担任何使用此服务时有关的设备、软件及数据连接的任何费用、收费、成本或开支。

## 8. 修订

8.1 本行可自行决定不时修改和/或替代此条款。如客户在收到此条款的变更通知后继续使用此服务，客户将被视为已同意相关变更。

## 9. 终止及暂停服务

9.1 本行保留权利，随时在发出或不发出通知下，撤销、终止、暂停或修订此服务。

## 10. 其他规定

10.1 此条款受香港法律管限，如有任何争议，应受香港法院的非专有管辖权管辖。

10.2 此条款的中文版与英文版如有抵触，以英文版本为准。

请按以下按钮以查看本行之私隐声明详情。

[「私隐声明」](#)

### 数字人民币钱包增值之重要提示

进行此项交易前，请确认阁下已细阅及明白以下重要提示，阁下亦可[按此](#)下载文件：

- 阁下可选择扣账货币，扣账金额将会从相应币别港币 / 人民币账户扣除，而扣账账户则为阁下于「上商支付」已登记的账户。
- 如有需要，请于「设定 > 更改其他设定」进行更新。如阁下未登记人民币账户，亦可于此功能进行登记。

- 如阁下选择港币账户扣款，将涉及货币兑换。
- 客户递交涉及货币兑换的指示后，如付款指示于即日或下一天起被拒或从收款银行退回：

即日：

款项将会以原来港币金额退回至阁下原来的港币扣账账户。

下一天：

本行将联络阁下以确认进一步指示，款项可以已兑换的人民币金额退回至阁下的人民币账户（如适用），如阁下需以港币金额退回款项，则需视乎当时的汇率而定。

- 数字人民币不受香港存款保障计划保障。
- 数字人民币是由中国人民银行（「人民银行」）发行的数字货币。本行会经「转数快」转账提供数字人民币钱包增值服务以处理阁下的增值指示，有关钱包相关事宜，请向阁下的数字人民币钱包运营机构查询。
- 数字人民币钱包增值交易无法更改或取消，有关取款、退款或任何与钱包中的资金相关的事宜，请向数字人民币钱包运营机构查询。
- 本行会向收款银行提供转账相关的所有必需资料以处理阁下数字人民币钱包增值指示，香港地区以外的中转银行或会收到相关资料。